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
503號

聯絡人：謝靖婉

電話：04-22502210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jina@land.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2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後「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貴單位確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5日公布規範規定，短期補習班……等24類場所（域）之工作人員自本（111）年4月22日起須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為兼顧防疫政策與產業人力需求，經評估集會性質與參訓（受測）人員特性，貴單位開辦旨揭訓練課程及測驗，請遵照旨揭指引辦理。
- 二、另地方政府防疫規定有較該指引規定更嚴格之事項或有不得辦理旨揭訓練課程（測驗）情形者，從其規定。又為落實防疫，貴單位開辦上開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或測驗時，請填寫自我查檢表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班從業人員名冊及COVID-19檢測結果彙整表（如附件），併同其他訓練資料存檔。
- 三、本部將視需要辦理遠端監控或實地查核，倘發現貴單位有違反上述防疫規定，得暫停貴單位辦訓至改善為止。

正本：各訓練單位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地政司(地籍科、地價科、不動產租賃小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內政部 111 年 4 月 26 日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減少傳播風險，保護從業人員與參訓人員健康，經本部認可之不動產專業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之訓練班（含訓練課程及測驗），皆須符合下列規範：

- 一、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講師、參訓人員及清潔人員等）出入機構場域，應採取實名（聯）制、量測體溫並造冊管理，及提供酒精消毒液等防範措施。
- 二、從業人員（含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等）未施打至第 3 劑疫苗者，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 至 7 日定期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訓練班應於教室外或出入口處公告從業人員疫苗施打及快篩之情形。
- 三、參與人員有肺炎、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類似 COVID-19 症狀或疑似接觸確診者，不得進入訓練班，並應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四、接觸參訓人員之從業人員應全面戴口罩，並避免與參訓人員肢體接觸。參訓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五、機構場域之櫃台應設置隔板等防護措施，且隔板接觸面應定時清潔消毒。
- 六、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 七、室內空間如有用餐需求，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用餐座位固定，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接觸面之清潔消毒。用餐可採分流規劃，飲食中避免交談。
- 八、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例如：地下室），以不開放為原則。
- 九、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應開啟門或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 十、每日上課（測驗）前後，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含參訓人員使用

之桌椅、常接觸之物品及公共區域)，並確實記錄。

- 十一、參與人員有確診者或疑似病例（包括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應即停止課程（測驗），進行機構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並至少停課 3 日。
- 十二、訓練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疫規定有較上開規定更嚴格之事項或有不得辦理訓練課程（測驗）情形者，從其規定。
- 十三、其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應配合事項。
- 十四、依本指引辦理訓練課程（測驗）之訓練班，應填載「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班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班從業人員名冊及 COVID-19 檢測結果彙整表」。
- 十五、本部將視需要辦理遠端監控或實地查核，倘發現訓練單位有違反上述防疫規定，得要求訓練單位暫停辦訓至改善為止。

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班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

訓練單位名稱：_____

查檢 項次	查檢項目	查檢結果
	班別代號：__，參訓人員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	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講師、參訓人員及清潔人員等）出入機構場域，應採取實名（聯）制、量測體溫並造冊管理，及提供酒精消毒液等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從業人員（含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等）未施打至第3劑疫苗者，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至7日定期進行1次自費抗原快篩或PCR檢驗（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訓練班應於教室外或出入口處公告從業人員疫苗施打及快篩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落實參與人員有肺炎、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類似COVID-19症狀或疑似接觸確診者，不得進入訓練班，並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接觸參訓人員之從業人員應全面戴口罩，並避免與參訓人員肢體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參訓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七	機構場域之櫃台應設置隔板等防護措施，且隔板接觸面應定時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教室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室內空間如有用餐需求，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用餐座位固定，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用餐可採分流規劃，飲食中避免交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例如：地下室），以不開放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應開啟門或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二	每日上課（測驗）前後，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含參訓人員使用之桌椅、常接觸之物品及公共區域），並確實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不動產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測驗)從業人員名冊及COVID-19檢測結果彙整表

訓練單位名稱：

課程(測驗)班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人員 身分別	姓名	接種第3劑 疫苗日期 (需出示疫苗接 種紀錄卡)	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為陰性之證明		備註
				檢測日期	出示證明種類(請打√) 快篩為陰性證明 PCR檢驗為陰性證明	

訓練單位負責人簽章：

填寫說明：

- 一、本表應核實填寫。
- 二、人員身分別區分為：工作人員、清潔人員。

- 三、「接種第3劑疫苗日期」欄及「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為陰性之證明」欄，應擇一填寫。
- 四、從業人員出示之證明文件應予以影印，併同本彙整表及其他訓練資料留存。
- 五、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訓練單位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